

其他公司資料

1. 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之主要客戶銷售額及供應商之購買額資料：

(a) 主要客戶

	佔本集團之 銷售總額比率
最大客戶	10%
五大客戶之總和	26%

(b) 主要供應商

	佔本集團之 購買總額比率
最大供應商	7%
五大供應商之總和	33%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人士）於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實質權益。

2.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收入大部分來自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微型組件。全年營業額達1,274,788,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17%。經營溢利為197,295,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151,241,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28%。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度出現現金流入淨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現金，經扣除銀行透支，總額為534,884,000港元。

3. 董事之詳細資料

張樹成博士，60歲，本集團主席。彼於一九六九年取得曼徹斯特大學科學及技術研究院之固態電子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與其他董事共同創辦精電前，曾在香港中文大學教授物理及電子學。彼現時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時捷集團有限公司及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轄下之電子／電器業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之名譽顧問及香港攝影及光學製造業協會之名譽主席。

3. 董事之詳細資料 (續)

甄仕坤博士，60歲，本公司董事，負責監督運作及擴展事宜。彼獲麻省理工學院頒發物理學博士學位，並為美國Wesleyan University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彼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曾先後任教於浸會學院及香港理工學院。彼自一九七八年已成為本公司董事，後更於一九八七年擔任業務經理一職。

鍾信明，57歲，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生產附屬公司—精電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生產規劃及市場推廣。彼持有伯克利加州大學之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精電前，曾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八年期間任職於泰和電子公司。

郭兆坤，52歲，本公司董事，負責技術發展。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其後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電子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精電前，曾任職於美科電子有限公司及安培泛達有限公司。

李冠南，63歲，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項目發展。彼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工程理科碩士學位，自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四年期間任職於澳洲AWA Limited。其後彼於一九八六年全時間任職於精電前，曾在香港中文大學教授電子學，惟自精電創立後，彼一直擔任董事一職。自二零零一年轉為非執行董事。

高鋸教授，70歲，自一九九一年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中文大學前任校長（八七年十月至九六年七月）。彼獲倫敦大學頒發哲學博士學位，且為世界知名之電訊及纖維光學專家。自一九九六年退休後，彼成為顧問。彼現擔任其顧問公司ITX Services Limited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呂志成，58歲，自一九九一年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稅務公會之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香港任職會計師達24年，且獨資經營呂志成會計師事務所。

4.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管理人員如下：

香港及中國

林雪麗	營運總監
潘啟祥	財務總監
馮若強博士	企劃經理
何基培	技術經理／LCM研發
徐惠然	人力資源經理

馬來西亞

余克基博士	精電(馬來西亞)之行政總裁
張添華	精電(馬來西亞)之總經理

管理人員之詳細資料如下：

林雪麗，40歲，營運總監，主要負責製造、品質、設計和工序流程，畢業於French Singapore Institute，持有電機工程證書。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前，已擁有超過十三年經驗於設計營業、製造及物料控制、和採購液晶顯示器及液晶微型組件產品。

潘啟祥，43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集團整體財務事宜。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於數間跨國企業擁有超過15年工作經驗。彼現為香港總商會工業及科技委員會主席，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委員，及職業訓練局技師訓練委員會委員。

馮若強博士，49歲，為精電有限公司企劃經理。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渥太華大學，持有電子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多年來於香港及美國兩地均從事液晶顯示器出產工作。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於肯特州立大學取得物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

何基培，57歲，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持有電機工程高級證書，且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液晶體微型組件產品之研究及發展事宜。

徐惠然，49歲，精電有限公司之人力資源經理。畢業於英國Kingston University，持有英國(MIPM)及加拿大(CHRP)人事學會的認可專業資格。在人力資源部管理層有二十多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香港、中國、加拿大及台灣等地區及為多間外資企業的人事經理。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香港培訓及發展學會和多間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組織之成員。

4.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余克基博士，54歲，精電（馬來西亞）之行政總裁及董事。彼於一九七五年取得北卡羅萊納州大學理論物理學博士學位後，隨即服役新加坡武裝部隊，擔任砲隊軍官，直至一九七八年服役完畢，便加入Printed Circuits International Ltd. (Singapore)，出任項目工程師，至一九八一年離任時為液晶顯示器產品總監。於一九八一至一九九六年間，彼效力Donnelly Corporation (U.S.A.)，先後擔任應用研究經理、技術總監，最後成為Donnelly於中國煙台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精電（馬來西亞）。

張添華，54歲，精電（馬來西亞）之總經理。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伯明罕大學，持有理科碩士學位，且於National Semiconductor Corp.任職品質保證工程經理三年，然後於馬來西亞其他數間公司擔任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精電。

5. 員工退休計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精電有限公司實行一項規定供款退休計劃，該退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該項計劃以信託形式正式成立，且根據稅務條例第87A條經稅務局批准。僱員及僱主均須在該項計劃下供款，金額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

本年度計入收益表之退休計劃總成本為6,5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879,000港元）。管理該項計劃之費用從僱主之供款中扣除。僱主將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抵銷日後之供款。年內作此用途之金額為13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作此用途之金額（二零零二年：無）。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實行一項由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推行之強積金計劃。現時的退休計劃是一個額外供款計劃。該強積金計劃乃為一項規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由獨立託管人監管。僱主及僱員均須為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相等於各僱員收入之10%。僱主所作之供款於支付予相應強積金計劃時即100%由僱員戶口擁有，惟所有自強制性供款所取得之收益須保留直至該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若干特殊情況除外）。退休計劃內的歸屬百份比維持不變。

精電（馬來西亞）根據一九五一年僱員公積金法例實行一項員工公積金計劃。根據該法例僱主及僱員均須供款，金額為僱員基本月薪之若干百分率。本年度計入收益表之僱主供款總額為2,13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77,000港元）。